

全国“四五”普法推荐读本

CHANPIN

ZHILIANG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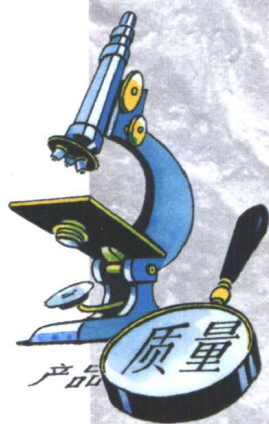
WENDA



常 识 系 列 丛 书

产品质量法问答

-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组织编写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适用产品质量法的“产品”范围是什么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重点产品包括哪些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应如何处理

企业取得质量认证的程序有哪些

从事产品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限期使用的产品标识如何标注

产品缺陷有哪几种类型

产品责任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哪些

法律常识系列丛书

卷三
经济法

CHANPIN ZHILIANGFA WENDA

全国“四五”普法推荐读本

产品质量法问答

-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组织编写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产品质量法问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1

(法律常识系列丛书)

ISBN 7-80078-596-3

I. 产 II. ①全 ②全 III. 产品质量法 - 中国 - 问答 IV. D922.2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2507 号

书名/产品质量法问答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组织编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787×1092 毫米

印张/4 125 字数/69 千字

版本/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保定市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596-3/D·576

定价/6.5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法律常识系列丛书

编委会主任：何椿霖

编委会副主任：顾昂然

编委会委员：于友民 姜云宝 刘 镇

吕聪敏 王宋大 冯兰明

苏秋成 周成奎 师金城

卞耀武 乔晓阳 胡康生

张春生

丛 书 主 编：周成奎

丛 书 副 主 编：师金城 胡康生 刘 政

程湘清

丛 书 编 辑：沈掌荣 高志新 艾其来

本书撰稿人：安 建 刘左军 袁 杰

刘淑强 赵 雷 王 翔

本书审稿人：卞耀武

本书封面漫画：朱根华

本书插页漫画：徐 进

MAH4/02



序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辑出版这套通俗的《法律常识系列丛书》，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把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这一基本方略载入了我国宪法。实现这一目标，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做到有法可依；另一方面要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现这一目标，同时要用极大的努力，在全体人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

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

自 1985 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先后三次就五年普法教育问题作出决定。在这期间，亿万人民群众学法、用法的热情很高，认真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的良好风尚，也正在成为越来越多的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但是，在全社会培育和树立法律意识，仍然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必须通过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学校教育等各种方式和渠道，坚持不懈地把普法教育工作抓下去。

普法教育应该把法律的规定同人民群众日常的工作、学习、生活紧密地结合起来，同广大干部依法履行职责的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一定要用人民群众最容易懂的语言和最容易接受的方式去进行，才能引起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学法的兴趣和热情。这是普法教育中应当努力把握的联系实际的观点和群众的观点。

我衷心地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将对我国的普法教育工作有所贡献。

前

言

初衷与责任

何椿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在立法方面，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了 370 多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制定了 800 多件行政法规，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 7000 多件地方性法规，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

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二十一世纪的进程中，我们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因此，在加强立法工作的同时，我们还

要努力形成一个公正、有效的执法环境和在全社会形成知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熟悉直至掌握法律、法规。这些年来，国家已经搞了三个“五年”的普法活动，公民的法律观念、权利义务观念和民主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但是必须看到，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需要继续作出艰辛的努力。从普法教育来看，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全社会的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仍然有待提高。人大作为立法机关，担负着重要的立法任务，同时在法律的普及教育工作中，人大和政府一起负有领导和监督的责任。因此，我们一直在酝酿，除了严谨的法律论述和释义外，应该出一套面向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普及读物，内容以一些基本的、常用的法律知识为主，通俗易懂，便于阅读和理解。这就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初衷。

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准确、通俗、生动活泼。法律是人们的行业规范，其条文本身是十分严谨的。因此虽然这套丛书是介绍法律常识的普及读物，我们也要求内容必须准确，必须符合立法原

意。可以说，准确性是这套丛书第一位的要求，也是最主要的特点。为此，我们决定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名义来编辑出版这套丛书，并且主要请直接从事相关法律起草工作的同志负责丛书的撰稿，请从事立法工作的有关领导和法律专家审稿。另一方面，由于这套丛书是普及读物，与法律论著和法律释义等有所不同，丛书面对的主要对象又是广大干部、群众，这就要求这套丛书必须贴近群众、通俗易懂。为此，丛书的题目设定尽量从读者关心的问题出发，而不是从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出发；解答叙述尽量不直接引用法律条文，而是用通俗的语言，把法律的原意告诉读者。我们还专门请著名漫画家为每册书作画，丛书的版式也注意了采用现代风格，让人感觉简洁明快、生动活泼。

这套法律丛书今年出版其中的 10 本，以后每年都要出版 10 本左右，争取在九届全国人大任期内使这套丛书基本涵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的主要内容。我们衷心地希望以这套丛书，为我国的普法工作尽一份责任。



产品质量法基础知识

- | | |
|----|----------------------------------|
| 2 | 什么是产品质量? |
| 2 | 适用产品质量法的“产品”的范围是什么? |
| 4 | 合格产品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
| 4 | 什么是不合格产品? |
| 5 | 什么是产品质量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
| 6 | 什么是产品质量的强制性标准? 什么是产品质量的推荐性标准? |
| 7 | 什么是产品质量责任? |
| 8 | 追究有关责任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应当如何适用法律? |
| 9 | 产品质量法明令禁止的产品质量欺诈行为有哪些? |
| 12 | 产品质量法对生产者、销售者内部的产品质量管理提出了什么基本要求? |

- 13 各级人民政府在产品质量问题上的法定职责主要有哪些？
- 13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什么样的监督管理体制？
- 15 国家采取鼓励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主要有哪些？
- 17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监督检举作了怎样的规定？
- 17 产品质量法为制止产品质量问题上的地方保护主义作了什么规定？
- 18 产品质量法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产品质量问题上作了什么样的禁止性规定？
- 19 产品质量法为什么要明令禁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产品或者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査制度

- 22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的制度主要有哪些？
- 23 国家对涉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实行强制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24 | 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什么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由谁负责组织实施？
- 25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重点产品包括哪些？
- 25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取样品应当遵守哪些规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可否向被检查者收费？
- 26 | 生产者、销售者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如何处理？
- 26 |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应如何处理？
- 27 | 产品质量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调查取证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权力的条件是什么？
- 28 | 产品质量行政执法部门对涉嫌违反产品质量法的生产、销售活动进行检查时，可以行使哪些职权？
- 30 | 监督抽查产品的质量状况如何公布？为什么要进行公布？
- 31 | 对军工产品的质量监督有何特别规定？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 34 | 什么是企业质量体系认证？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目的是作用是什么？

- 34 企业的质量体系由哪些要素构成？
- 35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依据是什么？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由谁负责实施？
- 36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是否具有强制性？
- 36 什么是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产品质量认证与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有什么区别？产品质量认证的目的是什么？
- 37 产品质量认证的依据是什么？产品质量认证由谁负责实施？
- 38 申请产品质量认证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 39 企业取得产品质量认证的程序有哪些？
- 40 什么是产品质量认证标志？我国目前主要有哪几种质量认证标志？
- 41 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应遵守哪些规定？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认证机构

- 43 产品质量法规定的检验机构和认证机构包括哪些？
- 43 从事产品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 44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应当遵守的基本执业准则是什么？

- 45 | 什么是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对取得认证标志的产品的跟踪检查义务？
- 45 | 产品质量法对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有什么特别规定？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49 | 生产者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的含义是什么？
- 49 | 生产者对其生产产品的质量负有哪些主要法定义务？
- 51 | 生产者对特殊产品的包装质量应当符合哪些基本要求？
- 52 | 销售者对其销售产品的质量负有哪些法定义务？
- 53 | 销售者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54 | 什么是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 55 | 什么是产品标识？
- 55 | 标注产品标识必须符合哪些基本要求？
- 57 | 标注产品名称应当遵守哪些要求？
- 58 | 标注产品的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时应遵守哪些要求？
- 58 | 限期使用产品的标识应如何标注？
- 59 | 什么是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产品质量的民事责任

- 62 销售者对其出售产品的哪些质量问题必须对消费者承担责任？
- 63 销售者对其售出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应承什么样的民事责任？销售者不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怎么办？
- 64 销售者能否以格式合同、店堂告示等方式排除自己对所出售产品质量的“三包”责任？
- 65 售出产品的质量问题是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是否也要对购买者承担责任？
- 65 什么是产品责任，产品责任有什么特点？
- 67 什么是产品缺陷？
- 67 什么是产品的不合理危险？
- 68 产品缺陷有哪几种类型？
- 69 是否产品只要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就一定没有缺陷的产品？
- 70 缺陷产品的生产者如果没有过错，是否也要承担产品责任？
- 70 在哪些情况下，可免除生产者的产品责任？
- 71 销售者是否也要对缺陷产品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 72 | 产品责任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哪些？
- 73 | 产品责任应由生产者承担的，受害人能否向产品销售者要求赔偿？
- 74 | 因产品缺陷受到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有多长？
- 74 | 生产者对其产品承担产品责任的最长期限有多长？
- 75 | 因核设施、核产品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应如何适用法律？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 78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应当给予什么样的行政处罚？
- 79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在什么情况下构成犯罪，应当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责任？
- 82 |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应当给予什么样的行政处罚？

- 82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在什么情况下构成犯罪，应当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 83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84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行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85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产品产地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86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86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87 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定要求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88 销售者有销售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89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应受到什么处罚？
- 9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